潢 川 县 农 业 农 村 局

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潢川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抽查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

通 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二级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专家库管理，推进农业执法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，现将《潢川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抽查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0月15日

潢川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

抽查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   则**

　　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 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源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政府机关和社会组织等机构并入选双随机抽查专家库的专家。

　　第三条  双随机专家库管理遵循“统一建设、集中管理、资源共享、规范使用”的原则。

　　第四条  农业农村信用监管部门是抽查专家库的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为：

　　（一）负责抽查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研究和决定抽查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。

　　（三）组织专家征集、入库、培训及出库。

　　（四）组织开展专家评价。

　　（五）对专家及抽查专家库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等。

　**第二章  抽查专家入库管理**

　　第五条  专家入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　　﹙一﹚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、学术严谨。

　　（二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，并具有高级职称，执法检查人员需要具有行政执法证件。

　　（三）原则上本人年龄不超过60岁（截止2021年11月30日），身体健康。

　　（四）不处于违纪违规处分影响期内，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法行为。

　　（五）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　**第六条  专家入库程序。**

　　（一）征集通知。专家库管理部门通过公开征集、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征集专家。各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推荐相关领域专家。

　　（二）入库申请。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，自愿申请成为专家的人员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在专家库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上填报《潢川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专家申请表》（详见附表1），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

　　1.个人简历、本人签署的《潢川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专家申请表》；

　　2.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；

　　3.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。

　　（三）资格审查。专家库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列入拟入库专家名单。

　　（四）告知专家。专家库管理部门根据拟入库专家名单逐一告知专家本人。对拟入库专家决定有异议的个人或单位，可以书面形式向专家库管理部门实名提出。专家库管理部门对异议进行核实，做出处理决定，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。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，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决定及理由。

　　（五）批准入库。无异议的专家经专家库管理部门批准入库。

　**第三章  抽查专家使用管理**

　　第七条  在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　　（一）对抽查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。

　　（二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抽查活动。

　　（三）参与评抽查活动时，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。

　　（四）对在抽查中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投诉。

　　（五）对专家库管理部门相关事宜的处理提出申诉。

　　（六）自愿申请退出抽查专家库。

　　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　　第八条  在库专家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：

　　（一）参与抽查活动时，遵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。

　　（二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在抽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严禁泄露抽查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。

　　（三）不得接受或索取抽查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　　（四）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，及时登录系统更新信息。

　　（五）参加专家库管理部门组织的相关专家培训。

　　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　　第九条  抽查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

　　（一）在库专家基本信息有变化的，专家本人应及时告知专家库管理部门。

　　（二）抽查专家库每5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。专家填写《专家信息变更确认表》（详见附表2）并上传至系统后，由专家库管理部门审核后进行修订。

　　第十条  专家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家业务培训，专家应参与与自身业务内容相符的专家培训。

**第四章 抽查专家出库管理**

第十一条  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库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出库：

　　（一）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。

　　（二）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。

　　（三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。

　　（四）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责任及义务的。

　　（五）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。

　　（六）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。

　　第十二条  专家出库程序。

　　（一）出库申请。专家本人或专家库管理部门提出专家出库申请。

　　（二）审核。专家库管理部门对专家相关情况进行审核。

　　（三）移出并告知。专家库管理部门核定出库专家名单后，将其移出抽查专家库，并告知专家本人。

　　**第五章  抽查专家库及专家监督管理**

第十三条  专家使用单位应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及隐私，严禁私自复制、下载、泄露、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。

　　第十四条  专家库管理部门应加强专家信用监督工作，若发现专家存在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，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予以出库处理。

　　第十五条  若发现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专家库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评审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将违法违纪线索移交有关部门。

　　第十六条  因专家个人的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六章  附   则**

　　第十七条  本办法由潢川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十八条 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1

潢川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专家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技术职称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执法证号 |  | 学历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地址 |  |
| 个人简历 | 教育背景：工作经历：主要成果： |
| 其他需说明事项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附表2

**专家信息变更确认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家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变更 | 手机号码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单位变更 | 原单位名称 |  |
| 现单位名称 |  |
| 职务变更 | 原职务 |  |
| 现职务 |  |
| 职称变更 | 原职称 |  |
| 新职称 |  |
| 获得时间 |  |
| 证书编号 |  |
| 学历变更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学历及学位 |  |
| 其他变更事项 |  |